

2022 年度
安丘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二）受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七）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
-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九）负责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安丘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安丘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安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8.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	3598.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8.26	二、城乡社区支出	33	188.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5	
五、事业收入	5			36	
六、经营收入	6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38	
八、其他收入	8			39	
	9			40	
	10			41	
	11			42	
	12			43	
	13			44	
	14			45	
	15			46	
	16			47	
	17			48	
	18			49	
	19			50	
	20			51	
	21			52	
	22			53	
	23			54	
	24			55	
	25			56	
	26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6.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6.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86.50	总计	62	3786.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86. 50	3786.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8. 24	3598. 24					
20405	法院	3598. 24	3598. 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6. 50	2796. 50					
2040504	案件审判	680. 24	680. 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21. 50	121. 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 26	188. 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 26	188. 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8. 26	188.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86. 50	2723. 58	1062. 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8. 24	2723. 58	874. 66			
20405	法院	3598. 24	2723. 58	874. 66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6. 50	2723. 58	72. 92			
2040504	案件审判	680. 24		680. 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21. 50		121. 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 26		188. 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 26		188. 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8. 26		188.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26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598.24	3598.24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城乡社区支出	20	188.26		188.26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786.5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786.50	3598.24	188.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786.50	总计	28	3786.50	3598.24	18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598.24	2723.58	87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8.24	2723.58	874.66
20405	法院	3598.24	2723.58	874.66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6.50	2723.58	72.92
2040504	案件审判	680.24		680.24
2040505	案件执行	121.50		1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0.86	30201	办公费	16.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4.30	30202	印刷费	1.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4.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20	30206	电费	6.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0	30207	邮电费	6.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0	30208	取暖费	36.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4	30211	差旅费	3.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9.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26.78	公用经费合计					29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8.26	188.26		18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6	188.26		188.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88.26	188.26		188.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8.26	188.26		18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97		51.00		51.00	0.97	51.97		51.00		51.00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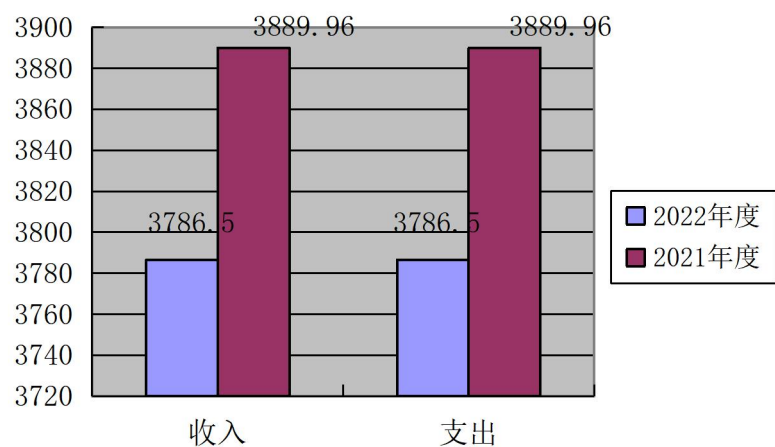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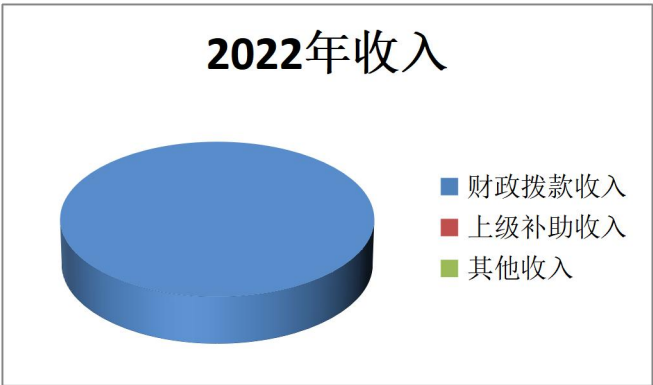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8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46 万元，下降 2.6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8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86.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78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03.46 万元，下降 2.66%。主要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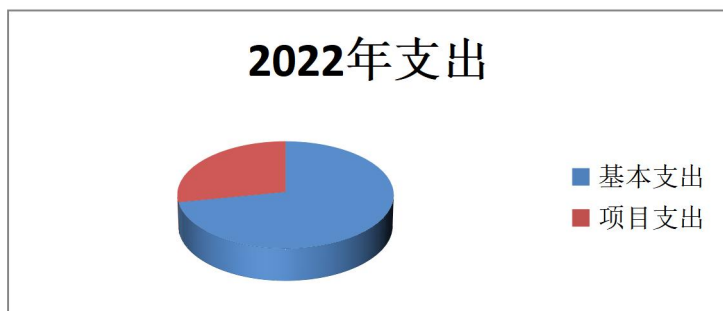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3.58 万元，占 71.93%；项目支出 1062.92 万元，占 28.0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723.5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7.93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062.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51.39 万元,下降 19.13%。主要是案件审判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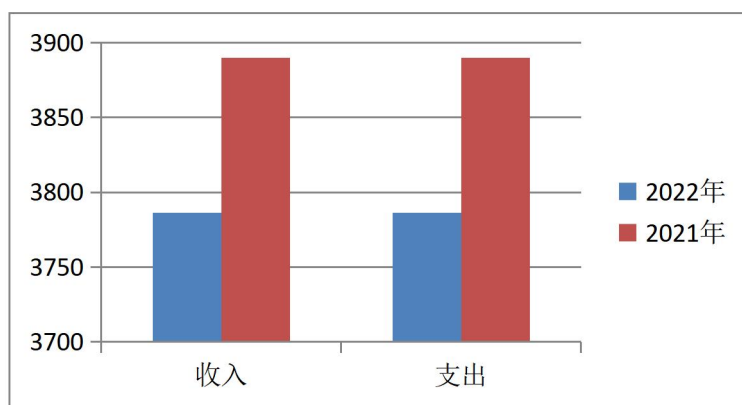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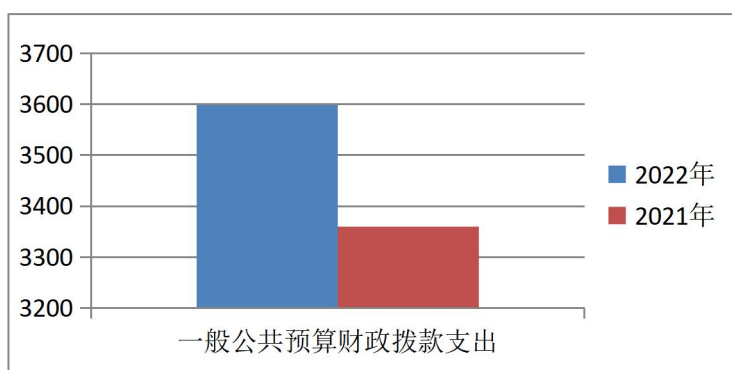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8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46 万元,下降 2.6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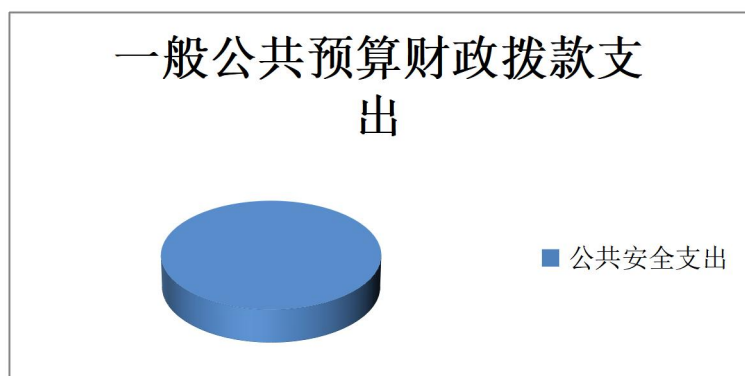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8.42 万元，增长 7.1%。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598.2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8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23.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2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8.26 万元，本年支出 188.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全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安丘市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 0 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丘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等会议支出，共计接待 15 批次、115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增长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丘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99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769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

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案件审判”“绩效工资”“法院事务管理”“暖气直管直供改造”“案件执行”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2. 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1.55 万元,执行数为 26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3. 法院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4. 暖气直管直供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69 万元,执行数为 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5. 案件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5 万元，执行数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安丘市人民法院对“上级转移支付”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9 万元，执行数为 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安丘市人民法院各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案件审判运行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

于法院执行案件审判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建设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安丘市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审判	200	98	优秀
2	绩效工资	261.55	98	优秀
3	法院事务管理	200	100	优秀
4	直管直供改造	23.69	98	优秀
5	案件执行	121.5	98	优秀
6	其他项目	188.26	98	优秀
7	转移支付资金	769	99	优秀

2022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安丘市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786.5	3786.5	100%	1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市本级资金		3017.5	3017.5	-	-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69	769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1	案件 审判	刑事民事行政等的一审	确保各类案件纠纷及时得到公正处理，维护公	确保各类案件纠纷及时得到公正处理，维护公	100%	100%	20	2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再审、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公正严明的审判回应群众诉求，提高审判质效	公正严明的审判回应群众诉求，提高审判质效	100%	100%	20	20		
2	案件 执行	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0%	100%	20	20		
3	教育 培训及法制 宣传	对陪审员和调解员进行培训、沟通和总结	管理并提升陪审员和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参与处理的水平	管理并提升陪审员和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参与处理的水平	100%	97%	20	19		
4	法院 事务管理	机关信息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其他工作	信息化保障、后勤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信息化保障、后勤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100%	96%	20	19		
总分			98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合格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9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 标 (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办公耗材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55	261.55	261.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55	261.55	261.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干警绩效工资发放，有效保障其工作积极性，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有效保障了工作积极性，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9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	0	10	9	
		时效指标	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核制度健全度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直管直供改造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9		23.69	23.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9		23.69	23.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本年度审判楼业务用房运行所需取暖的暖气直供改造，创建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本年度审判楼业务用房运行所需取暖的暖气直供改造，创建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成本	≤30万	≤30万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集中供暖面积	10761㎡	10761㎡	10	10	
			年度供暖天数	90天	90天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达标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审判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措施有效性	有效节能	有效节能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	1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	121.5	12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	121.5	12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9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0	9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9	769	7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9	769	7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目标2：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			1、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大力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集中办理送达、保全、等辅助性工作，方便当事人。 2、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升级更新审判业务装备，更新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9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